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质安函〔2025〕319号

省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电子证照发放 强化建筑起重机械使用 登记管理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今年以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安全生产电子证照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书和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截至10月30日，我省起重机械备案电子证照的发证机关覆盖率仅22.9%，未达到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最低覆盖率要求，且各地不同程度存在使用登记司机、司索信号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失效、“一人多机”等问题，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构成严重隐患。现就加快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电子证照发放、强化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管理通知如下：

一、加快提升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电子证照覆盖率

请各设区市和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权力事项

库中认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事项后，抓紧配备审批人员，并登录“浙建资质审批监管系统”，根据《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或者首次安装前备案审批人员操作手册》进行审批，规范开展备案证电子证照制作、签发和信息归集工作，力争在 11 月 10 日前每个设区市及县（市、区）至少核发一张起重机械备案电子证书。每台起重机械设备须申领全国唯一编号，作为设备全生命周期唯一编号（设备首次申领备案证时，由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根据设备类别、规格型号、出厂编号、制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四项指标确认唯一编号）；一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在全国范围内只允许持有一本有效起重机械备案证书。

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核发管理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需严格规范使用单位的填报要求，认真核验使用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司机、司索信号工、安装拆卸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指导督促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正确填写施工许可证号。对发现的错误登记信息，要责令限期整改，完善系统的数据校验功能。

三、严肃查处建筑起重机械违法违规作业行为

截至 10 月 29 日，我省有 1348 本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存在相关人员未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情况（详见附件 1），1124 本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一人多机”情况（详见附件 2），10 家在我省已办理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未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附件 3）。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照清单，立查立改，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管理：

（一）对附件 1、2 清单内在建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责令无证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参加培训、考取证件，责令相关使用单位立即更换人员并申请变更使用登记证书；对逾期未整改的项目和企业，要依法处罚。

（二）对附件 3 清单内的使用单位承建项目开展全面排查，对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拆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强化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持续开展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涉假治理，严格落实“逢查必检证书”工作机制，应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时比对从业人员证书信息和实际到岗情况，指导督促使用单位在设备显著位置张贴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纸质版，通过“扫码验真”实时核查证照有效性及预警状态，严厉打击无证作业、人证不符等

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1.建筑起重机械相关人员未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清单

2.存在特种作业人员“一人多机”情况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清单

3.未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清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0 月 31 日